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本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文物保护、旅游工作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拟定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落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工作。

（三）管理全县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统筹文化和旅游区管理，推进全域旅游建设；指导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四）管理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指导、协调、推动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

（五）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

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六）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传播推广及艺术研究、评论，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繁荣发展；

（七）管理公共文化事业，指导群众文化工作。协调推进全县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综合管理县公共图书馆事业，指导图书文献资源的建设，开发和利用；组织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

（八）管理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九）管理、指导全县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设置体育运动项目，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承办和参加全国、全区、全州、全县性的运动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协调、指导、管理我县承办的商业性体育比赛和经批准开展的特殊体育经营活动；负责体育彩票管理。

（十）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

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十一）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宣传教育、抢救维修、协调配合考古发掘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与规范；指导、推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指导、监督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县文化、体育、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十三）指导、管理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文化、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文化体育股、广播电视股、旅游股、文物保护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编制数 32 人，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在职 25 人，减少 2 人；退休 27 人，减少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451.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51.5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7.21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451.55	支 出 总 计	451.55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7.21	367.21						
	01		文化和旅游	367.21	367.21						
207	01	01	行政运行(文化)	367.21	36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2	54.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2	54.2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	3.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5	33.7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8	16.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2	30.1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2	30.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12	30.12						
			合 计	451.55	451.55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7.21	367.21
	01		文化和旅游	367.21	367.21
207	01	01	行政运行（文化）	367.21	36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2	54.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2	54.2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	3.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5	33.7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8	16.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2	30.1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2	30.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12	30.12
			合 计	451.55	451.5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451.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51.5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67.21	36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2	54.2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2	30.1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				
收 入 总 计	451.55	支 出 总 计	451.55	451.55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7.21	367.21	
	01		文化和旅游	367.21	367.21	
207	01	01	行政运行（文化）	367.21	36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2	54.2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22	54.2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	3.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5	33.7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8	16.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2	30.1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2	30.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12	30.12	
			合 计	451.55	451.55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6.71	406.71	
301	01	基本工资	97.59	97.59	
301	02	津贴补贴	145.24	145.24	
301	03	奖金	8.13	8.1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3.75	33.75	
301	0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6.88	16.8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20	39.2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79	8.7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1.0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0.12	30.1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93	25.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4		41.24
302	01	办公费	4.50		4.50
302	05	水费	1.50		1.50
302	07	邮电费	2		2
302	08	取暖费	14		14
302	13	维护费	10		1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4		7.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	3.60	
303	02	退休费	3.26	3.26	
303	09	奖励金	0.34	0.34	
		合 计	451.55	410.31	41.24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此表无数据。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9.24	0	7.74	0	7.74	1.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51.5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451.5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51.55 万元，占 100 %，比上年预算增加 6.75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因预算安排绩效考核奖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

支出预算 451.5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51.55 万元，占 100 %，比上年预算增加 6.75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因预算安排绩效考核奖金。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项目资金。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1.5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1.5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7.2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30.1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5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1.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75 万元，增长 1.52%。主要原因是因预算安排绩效考核奖金；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预算没有安排项目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7.21 万元，占 8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2 万元，占 12%。
3. 住房保障支出 30.12 万元，占 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67.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87 万元，下降 8.89%，主要原因是：因今年将职工住房公积金单独填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4.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0 万元，增长 29.96%，主要原因是：因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3. 住房保障支出 3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今年将职工住房公积金单独填列。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51.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0.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4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护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9.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3.16 万元，下降 28.99%，主要原因是压减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减少 1.95 万元，下降 56.52%，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7 万元，下降1.36%。主要原因是因减少1人编制。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 17.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24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74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413 平方米，价值 1135.10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13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6 辆，价值 130.4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61.4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640.9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 1 月 15 日